



環球科技大學 運動保健與防護系 日四技課程科目表(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學年 類別	一 年 級					二 年 級					三 年 級					四 年 級					學分 小計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名稱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健康 促進 與保 健模 組	體重控制與體型雕塑			2	2	運動傷害評估實務*	2	2			健康管理	2	2			運動保健經營管理	2	2			
	人體解剖學與實驗*			2	2	運動貼紮實務*			2	2	活動規劃與設計專題*	1	1			運動傷害防護實務*			2	2	
	人體生理學與實驗*			1	1						運動營養學			2	2						
											創意活動企劃專題*			2	2						
	模組必修小計	2	2	5	5	模組必修小計	4	4	2	2	模組必修小計	5	5	4	4	模組必修小計	4	4	2	2	學分
選 修 模 組					運動按摩與實務*			2	2	人體肌動學*	2	2			健康產業跨領域合作模式 與應用	2	2				
										幼老健康適能規劃			2	2	芳香療法與應用			2	2	10	
	模組選修小計	0	0	0	0	模組選修小計	0	0	2	2	模組選修小計	2	2	2	2	模組選修小計	2	2	2	2	學分
	模組學分合計	2	2	5	5	模組學分合計	4	4	4	4	模組學分合計	7	7	6	6	模組學分合計	6	6	4	4	38
畢 業 學 分	通識及共同	30 學分 【必修(含共同)18學分, 選修12學分(人文、社會、自然領域各4學分)】																			
	專業必修	72 學分 (含學院共同12學分)																			
	專業選修	16 學分																			
	多元興趣選修	10 學分 (承認跨系專業必選修、通識選修或跨領域課程合計10學分)																			
最低畢業總學分數		128 學分																			
備 註	1.運動指導與產業模組計46學分, 健康促進與保健模組計38學分。																				
	2.校外實習科目(學分): 專業實習(一)(2學分)、專業實習(二)(2學分)。校外實習時數: 280小時。校外實習執行時間: 大三升大四之暑假。惟境外生修習實習課程, 須符合每學分每學期18週及1學分至多80小時實習之規範。																				
	3.服務學習科目: 身體活動與徒手鍛鍊(2學分)、運動傷害評估實務(2學分), 服務學習總時數至少 40 小時。																				
	4.證照輔導課程: 共2項, 2門, 4學分。 (1)「C級重量訓練教練證: 重量訓練理論與實務(2學分)、強化肌力與核心穩定訓練(2學分)」 (2)「肌內效C級認證: 運動貼紮實務(2學分)、運動傷害評估實務(2學分)」。																				
	5.依本校「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 日間部學生畢業需具備包含專業技術能力、服務學習能力、外語能力、資訊能力, 並通過各項檢核始可畢業, 各項規範詳閱相關實施要點或細則。																				
	6.本系學生畢業門檻之證照要求為最少需取得運動健康與保健防護領域相關證照 3張。除備註4之課程輔導證照外, 第3張證照必須是屬於系上認列採計的專業證照清單中之證照。																				
	7.非本學院之院共課程皆納入為多元興趣選修學分, 本院跨領域學程課程亦認列為多元興趣選修學分, 並均承認於畢業學分內。																				
	8.「人文藝術應用領域(一)」: 多元藝術鑑賞、人文經典閱讀、電影藝術賞析、經典音樂劇賞析等; 「人文藝術應用領域(二)」: 美學與藝術生活、西洋古典音樂欣賞、表演藝術、歷史人物的人生哲學等; 「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一)」: 民主與法治素養、近代歷史文化與社會變遷、經濟與當代議題、性別平等教育等; 「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二)」: 生活與法律、大學生的理財觀、台灣與世界、社會與文化等; 「自然科學應用領域(一)」: 科技與生活、邏輯思考方法、科學名人賞析、統計與生活等; 「自然科學應用領域(二)」: 生活中的數學、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生態與環境、科普經典閱讀等。6個應用領域至少須各選修1門課程, 共計6門課程12學分。																				
	9.「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與「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需兩門課程全部通過後, 得擇一認可為「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一)或社會科學應用領域(二)」課程。																				
	10.註記*為限制外系選課科目																				
異 動 紀 錄	1.109學年第6次系課程會議(110.05.12)通過、109學年第14次系務會議(110.05.12)通過、第35次校課程委員會議(110.07.14)修正通過、第50次教務會議(110.07.21)通過。																				